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文件

九新农林水字〔2022〕34号

---

## 关于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瑞禾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对《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瑞开中辉·九派华府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街道兴城大道与八里湖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7′ 3.76″，北纬 29° 39′ 59.16″；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3 栋住宅楼、1 栋商业楼、地下停车场、道

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1890.64m<sup>2</sup>。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5.1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09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0.05hm<sup>2</sup>。土石方挖填总量 47.42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38.51 万 m<sup>3</sup>、填方 8.91 万 m<sup>3</sup>（含绿化覆土 0.49 万 m<sup>3</sup>）、借方 3.60 万 m<sup>3</sup>（含绿化覆土 0.49 万 m<sup>3</sup>）、余方 33.20 万 m<sup>3</sup>，余方由九江市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巨石集团项目三标段作为填方利用。工程总投资 8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为补报方案，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

## 二、基本意见

1.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 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4hm<sup>2</sup>。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拦护、排水、沉砂和绿化等工作。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67.93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340.86 万元，植物措施 175.92 万元，临时措施 107.21 万元，独立费用 95.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1468 元。

### 三、基本要求

#### (一) 项目开工前的重点工作

1. 落实和优化后续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我中心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4.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公司应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文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点工作

1. 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

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我中心备案。

3. 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我中心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九江市水利局和我中心的监督检查。

4. 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中心批准。否则，我中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三）项目完工后的重点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中心报备验收

材料。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否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对于不执行《水土保持法》等法规政策规定，我中心将依据《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项目建设涉及的其他审批事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